



# 商务执行委员会业务通告

编号：SW-053[2021]

## 浙江长龙航空关于涉及哈尔滨航线客票特殊处理的业务通告

发布日期	2021年9月22日	适用范围	各分子公司、各部门		
编写	吕恩生	审核	项航进	批准	李凌翔

尊敬的各位旅客：

为积极配合哈尔滨疫情防控政策，帮助旅客妥善安排出行计划，长龙航空现已制定行程涉及哈尔滨进出港航班的客票特殊处理政策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客票

（一）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：2021年9月21日（含）之前。

（二）航班日期：长龙 891 票证开具的客票，航班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1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（含）之间哈尔滨进港、出港或经停，长龙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和置挂 GJ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### 二、变更及退票政策

须在 2021 年 9 月 21 日（含）至航班起飞时间前提前取消订座，在客票填开日起一年内可免费办理变更或退票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变更

1. 在客票填开日起一年内，可免费变更一次至长龙航空实际承运的相同航程航班。如升舱改期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升舱差价正常收取。

#### （二）退票

1.在客票有效期内办理退票，可至原购票渠道免费办理未使用航段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2.如未在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前取消座位，或已按上述政策办理免费变更后再提出退票申请，按原票价适用条件办理。

**（三）本通知规则适用机票不允许签转及变更航程。2021年9月21日（不含）之前已办理退改的客票恕不补退。2021年9月21日（含）之后办理的符合本通告要求的客票，如提交退票类型错误可给予补退。**

### 三、办理渠道

旅客可通过原购票渠道（机票代理商、旅行社、OTA第三方平台、网站等）办理退改。

特此通告！